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97號

原告 王勝玄

被告 羅中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 年度審訴字第259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32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訊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統一超商景中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由星展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02 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 暱稱
03 「小雨晴」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訊後，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6 113年6月8日15時23分前某日時，在Youtube臉書網站上傳網
07 路賭博影片，經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該詐欺集團成
08 員向原告佯稱，可經由其提供之明牌而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09 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11日匯款新臺幣 (下同) 共11萬元，
10 致受損。被告具有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辯稱：原告被詐騙與我無關，因為我也是被詐騙帳戶等
15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將所有包括系爭帳戶在內之上開帳戶提供予
1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因受詐騙而匯款，其中包括匯款至
19 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乙情，有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字卷
20 第147-151頁)、匯款單據 (偵字卷第154-155頁)、原告與
21 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卷第31頁)可證。又原告受騙後乃
22 於113年6月11日12時39分許、14時23分許，分別匯款各5萬
23 元至系爭帳戶，共10萬元，就被告提出之其他帳戶則未見有
24 原告所匯款項匯入等情，經本院調取113 年度審訴字第2591
25 號刑事案卷核實，可信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
2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3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31 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所

01 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
02 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其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3 （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
04 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輕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
05 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輕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
06 者，為重大過失。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
07 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
08 失，即可成立。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09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10 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
11 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
12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3 (三)按詐騙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
14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15 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
16 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
17 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18 犯罪工具，此乃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提供系爭帳
19 戶時年約53歲，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保險業（偵字卷
20 第25頁），可見被告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相當社會歷練之
21 成年人，對於以上社會運作常態、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22 戶遂行詐騙等現況，主觀上理當有所認識。

23 (四)查被告就提供系爭帳戶所涉詐欺犯嫌，其於偵查時陳稱：我
24 於113年5月初，在網路臉書認識網友，之後加入對方通訊軟
25 體LINE與暱稱「小雨晴」聊天，對方說6月份為工廠節稅避
26 稅之日，家裡製衣廠需要出口，在招募避稅人員，順便可
27 以賺取外快（都沒收到對方的錢），之後於113年6月10日20
28 時許，至7-11（景中門市），按對方指示，以交貨便方式將
29 我所有6張（含系爭帳戶）等金融卡寄出，寄出後就將提款
30 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告知對方等語（偵字卷第27
31 頁）。另觀諸被告與「小雨晴」之對話紀錄，被告在「小雨

01 晴」告知提供帳戶一天穩定薪水4000元時，回覆：「合法
02 嗎？」、「感覺怪怪的…」、「詐騙也是要帳戶轉帳…」、
03 「洗錢防制法」等語（偵字卷第31頁），被告顯然已對提供
04 帳戶之合法性有所質疑，且僅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毋需提
05 供任何勞務、技術，即可獲得上開酬金，依被告之智識程
06 度，當知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又無需支出任何申辦費
07 用，此等無須為任何勞力付出即可獲取高額報酬之情形，實
08 與一般勞動市場之常態大相逕庭，然被告在此情形下仍提供
09 系爭帳戶予「小雨晴」，則被告如此任意將系爭帳戶交付未
10 經查證之人，實已違反一般人對於金融帳戶使用之合理期
11 待，堪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
12 原告受騙匯款所受損害，自成立過失侵權行為。被告雖辯稱
13 其交付帳戶與原告被詐騙間並無因果關係，然被告交付系爭
14 帳戶致該帳戶淪為詐欺原告受騙匯入款項之工具，為原告受
15 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6 (五)查被告提出之上開包括系爭帳戶在內之帳戶，所見原告受騙
17 匯入款項者，只匯入系爭帳戶之10萬元(見三、(一))，就此
18 部分可認係被告過失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助力而致原
19 告所受損害，則被告自應就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10萬元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至原告請求逾10萬元部分，則未有證據證明與
21 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相關。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
22 據。

23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01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2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3 遲延責任。本件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
04 7頁）翌日之113年12月19日起計算之利息。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6 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
15 分准予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8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9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0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21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2 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